

结构与适用税种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该协定沿用 1963 年《OECD 税收协定范本》的结构，并带有 20 世纪 70 年代瑞士协定实践的若干典型特征。第 1 条将其适用范围限于一国或两国的居民。第 2 条涵盖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种，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所得收益征收的税种。在意大利方面，1976 年所列税种为个人所得税、公司所得税以及地方所得税（ILOR）；在瑞士方面，则为联邦、州和市镇对所得和财产征收的税种。¹根据第 2 条第 4 款，该协定亦适用于协定签署后为补充或替代所列税种而开征的、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未来税种，且双方主管当局须相互通报各自税法的变动。因此，地区生产活动税（IRAP）以及对个人所得税（IRPEF）征收的地区和市镇附加税，便引发了是否属于该条款涵盖范围的问题。²第 3 条指定了主管当局：在意大利为财政部，即今天的经济与财政部；在瑞士则最初为联邦税务局。³如今，就解释问题和相互协商程序而言，瑞士方面由国际金融事务国务秘书处（SIF）负责，而退税申请则由位于伯尔尼的联邦税务局处理。⁴

分配规则规定于第 6 条至第 22 条。第 23 条载有一项不同寻常的条款，涉及对由非居民控制的公司的股息、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税收减免。第 24 条规定消除双重征税的方法，第 25 条规定无差别待遇，第 26 条规定相互协商程序，第 27 条规定信息交换。这一编号在实务中十分重要，因为该协定与后来的 OECD 范本不同——在

后者中，相互协商程序为第 25 条，信息交换为第 26 条。凭对范本的记忆引用该协定的从业人员，常常会援引错误的条文。⁵

常见误解。许多顾问以为，瑞士—意大利协定已于 2015 年随信息交换一并实现现代化，并载有近年瑞士协定中的反滥用规则和仲裁条款。事实并非如此。2015 年议定书仅替换了第 27 条，2020 年议定书也仅调整了第 15 条第 4 款中对跨境工作者协定的援引。税率、常设机构的定义、减免方法以及不含仲裁的相互协商程序，仍然沿用 1976 年的规定。《多边公约》是否已对该协定作出修改，取决于意大利的批准情况，下文将对此加以讨论。

1 注释

1. 协定，第 2 条，文本（见上文）。
2. 协定，第 2 条第 4 款，依 1978 年 12 月 23 日第 943 号法律公布的文本，https://www.wikilabour.it/wp-content/uploads/2023/07/1978_svizzera-it.pdf（“La Convenzione si applicherà anche alle imposte future di natura identica o analoga che verranno istituite dopo la firma della Convenzione in aggiunta o in sostituzione delle imposte di cui al paragrafo 3”）。
3. 协定，第 3 条，文本（见上文）（意大利：“il Ministero delle finanze”；瑞士：“l'Amministrazione federale delle contribuzioni”）。
4. ESTV，“Italia”（见上文）（协定问题联系方：SIF，dba@sif.admin.ch；退税问题：AFC 退税处）。

5. 协定，第 23 条至第 27 条，文本（见上文）。1963 年及其后的 OECD 范本将相互协商程序编为第 25 条，信息交换编为第 26 条 [关于 1963 年范本的编号，R] 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structure-and-covered-taxes